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4236號

原告 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菁倫

訴訟代理人 江嘉芸律師

被告 謝龍介

訴訟代理人 林姿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變更為呂菁倫，並經本院於111年9月20日依職權裁定命其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2頁、第111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9頁），合先敘明。

二、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小額訴訟程序制訂之立法理由，係為使民眾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請求事件，能循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因而制定，故有別於通常訴訟程序，不僅簡化起訴格式、開庭時間、判決書格式等，法院甚且得不經調查證據，以衡平法則為公平裁判，是立法者增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使當事人於同一訴訟為訴之追加、變更或反

01 訴之範圍再為限縮，以兼顧程序利益、實體利益，與司法資
02 源之維護，此乃同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之特別規定，於小額
03 訴訟程序自應優先適用。本件原告於112年2月2日具狀擴張
04 訴之聲明，追加：「(一)被告應將如附件一所示，刊登於Face
05 book網站被告個人頁面『謝龍介』之貼文及留言移除，並不
06 得再次發表。(二)被告應負擔費用，將本件判決書之法院名
07 稱、案號、當事人、案由及主文等內容，分別於中國時報全
08 國版報頭下二單位版面即13.8公分高乘以4.9公分寬之規格
09 及謝龍介Facebook臉書頁面，以符合各該版面之適當大小字
10 體，各登載1日及30日」（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2頁），
11 依前揭規定，應不適用小額程序，且被告並不同意原告為前
12 開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208頁），兩造復無繼續適用小額
13 程序之合意，本院亦認本件追加後仍以小額程序審理並不適
14 當，是原告前揭訴之追加，參諸卡開說明，顯有違民事訴訟
15 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5之規定，為不合法，爰
16 另以裁定駁回之。

17 三、原告主張略以：111年4月間，原告知悉訴外人李瑞祥散佈有
18 關於原告所有殯葬管理設施「福龍寶塔」，及原告與訴外人
19 宏宇法律事務所間存有糾紛等不實傳言，於111年4月21日撰
20 擬聲明書向媒體公布，希望外界知悉相關事實後，不再以訛
21 傳訛；被告陸續於111年6月23日在臺南市議會質詢、111年6
22 月24日在臺南市舉辦「賄款抓到了，請黃偉哲市長面對記者
23 會」、於同日下午2時6分在被告臉書個人頁面「謝龍介」上
24 發布貼文、於111年7月7日在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記
25 者會並公開直播，內容均描述私人靈骨塔業者即原告公司因
26 申請變更設置許可事宜被臺南市政府刁難，故李瑞祥於109
27 年10月1日在桃山餐廳與黃偉哲市長、宇宏法律事務所陳文
28 禹律師會面，席間黃偉哲市長向李瑞祥索賄，李瑞祥遂代表
29 原告，將共720萬元之前金以顧問費名義匯款予陳文禹律
30 師，藉由宏宇法律事務所向臺南市長黃偉哲行賄，惟事後原
31 告申請變更設置許可之事仍未順利解決，故李瑞祥代表原告

01 公司出面自首行賄，此事才被揭露云云，然被告前揭言論全
02 屬子虛烏有，被告顯未經查證，更惡意變造原告公司匯款
03 單，故意發布此等完全悖於事實之言論，甚至以記者會名
04 義、直播發布，更經由媒體報導，吸引眾多民眾觀看，已嚴
05 重侵害原告名譽，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6 5條第1項前段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四、被告答辯略以：原告為公司法人，其商譽縱使遭受侵害，無
10 精神上痛苦可言，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
11 上損害賠償之餘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係依法組
18 織之法人，並非自然人，其名譽、人格權遭受損害，無精神
19 上痛苦之可言，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
20 產上損害賠償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72號、1
21 04年度台上字第59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434號、102年度
22 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134號裁定意旨參
23 照）。又民事訴訟係採處分權主義，因而法院應受當事人聲
24 明拘束，禁止訴外裁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5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法
26 院審理具體個案時，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除別有規
27 定外，應由當事人主導、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
28 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
29 台抗字第267號、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108年度台上字第10
30 6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經查，原告係公司法人組織，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9頁），兩造均不爭執，已如前述。本件縱有原告前掲指稱之商譽受損情事，惟參諸前開說明，原告並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則依聲明拘束性原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見本院卷第210頁），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云云，於法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另原告112年2月8日陳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見本院卷第217頁），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依法應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自毋庸予以審究，附此說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昀蔚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8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9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0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